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等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

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